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6
6.1 资产负债表.....	16
6.2 利润表.....	17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8

6.4 报表附注.....	20
§7 投资组合报告.....	43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3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3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3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44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4
7.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45
7.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45
7.8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 细.....	45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6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7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7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4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7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8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8
§10 重大事件揭示.....	49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9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9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9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9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9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9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9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 的情况.....	50
10.9 其他重大事件.....	50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52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12 备查文件目录.....	53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3
12.2 存放地点.....	53
12.3 查阅方式.....	5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新沃通宝	
基金主代码	0019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600,466.0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沃通宝 A	新沃通宝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16	0023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7,522,692.60 份	10,077,773.4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在控制利率风险、尽量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本基金主要通过利率策略、骑乘策略、放大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等投资策略以实现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靖飞	罗菲菲
	联系电话	400-698-9988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service@sinvofund.com	tgxxpl@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9988	95568
传真		010-58290555	010-57093382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 702 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五区 1 号楼新华金融大厦 5 层 519 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100031
法定代表人	朱灿	高迎欣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invo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五区 1 号楼新华金融大厦 5 层 519 室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新沃通宝 A	新沃通宝 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 -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 -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4,078.88	78,449.74
本期利润	304,078.88	78,449.74
本期净值收益率	0.6275%	0.747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7,522,692.60	10,077,773.4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	
累计净值收益率	19.8034%	19.406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新沃通宝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988%	0.0010%	0.1110%	0.0000%	-0.0122%	0.0010%
过去三个月	0.3054%	0.0008%	0.3366%	0.0000%	-0.0312%	0.0008%
过去六个月	0.6275%	0.0007%	0.6695%	0.0000%	-0.0420%	0.0007%
过去一年	1.2464%	0.0014%	1.3500%	0.0000%	-0.1036%	0.0014%
过去三年	4.5956%	0.0016%	4.0500%	0.0000%	0.5456%	0.0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8034%	0.0037%	10.3968%	0.0000%	9.4066%	0.0037%

新沃通宝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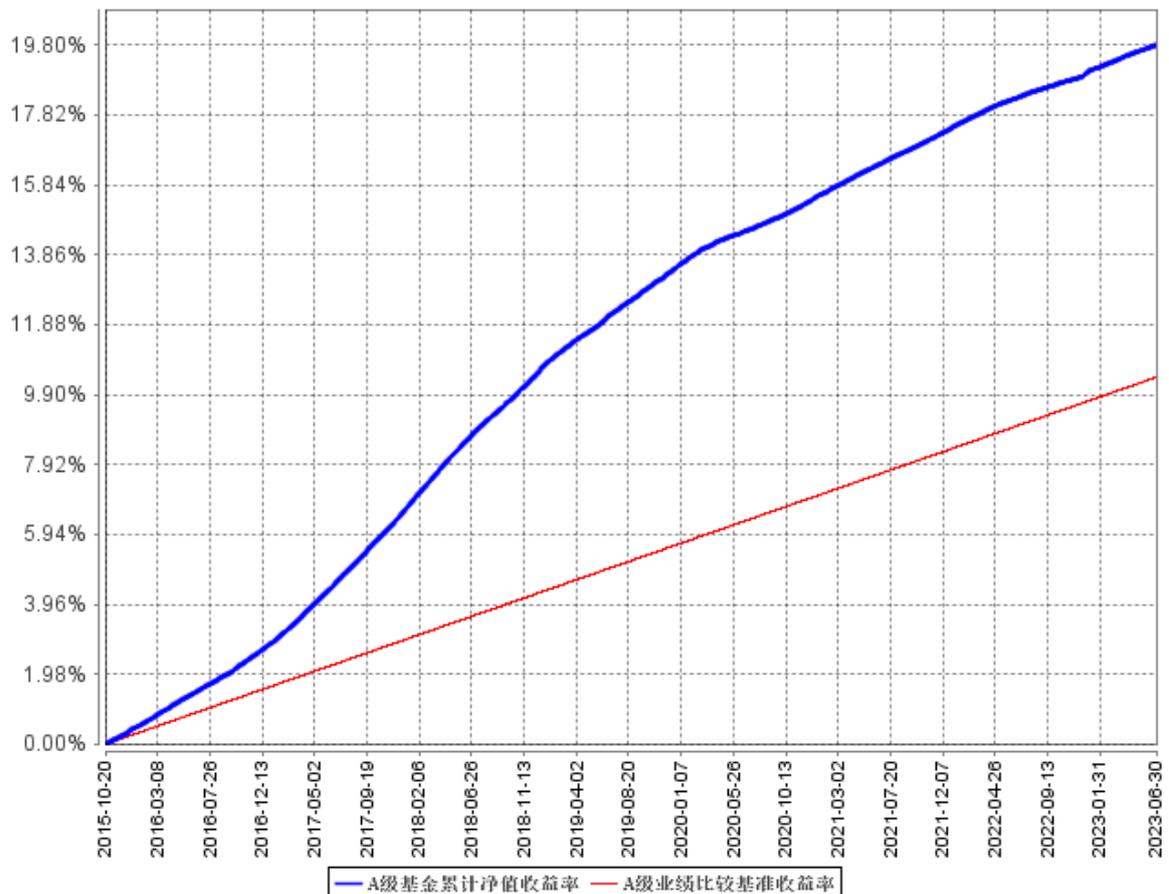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份额净值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基	①-③	②-④
----	------	------	------	-------	-----	-----

	收益率①	收益率标准差②	基准收益率③	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过去一个月	0.1187%	0.0010%	0.1110%	0.0000%	0.0077%	0.0010%
过去三个月	0.3656%	0.0008%	0.3366%	0.0000%	0.0290%	0.0008%
过去六个月	0.7477%	0.0007%	0.6695%	0.0000%	0.0782%	0.0007%
过去一年	1.2446%	0.0018%	1.3500%	0.0000%	-0.1054%	0.0018%
过去三年	5.0978%	0.0018%	4.0500%	0.0000%	1.0478%	0.0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4065%	0.0039%	9.3242%	0.0000%	10.0823%	0.0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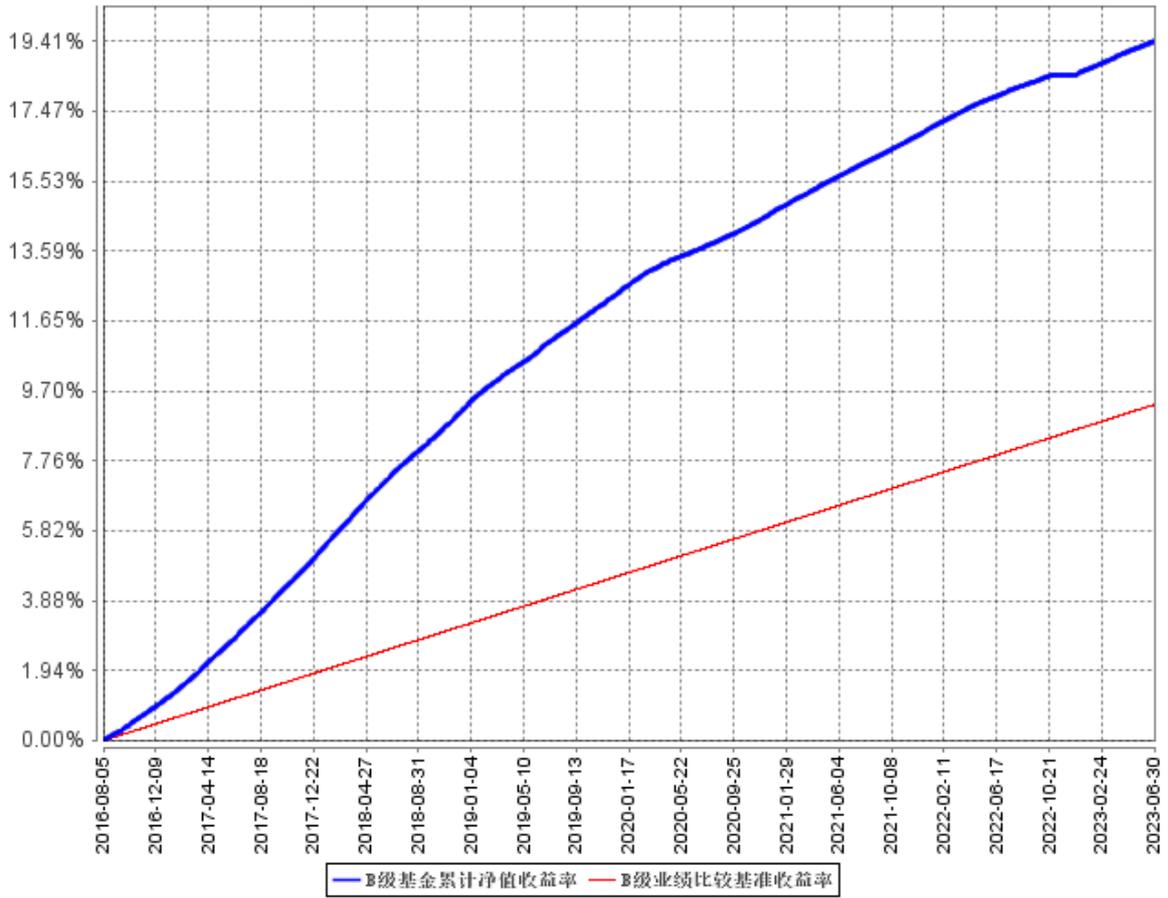
注：本着公允性原则、可复制性原则和再平衡等原则，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作为本基金的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是一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管理 6 只公募基金，分别是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新沃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沃安鑫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专业创造价值，合作实现价值”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战略，坚守“诚信、专业、合作、超越”的价值准则，致力于经过长期努力跻身国内一流基金管理公司行列，力求为广大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投资回报。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庄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10 月 26 日	-	12 年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中国籍。2001 年 7 月起先后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交易部、资产管理部担任理财业务主管；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投资部兼北京投行与同业中心担任副总经理；华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担任副总裁；2020 年 9 月加入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3 年上半年，宏观经济呈现弱复苏态势。1 月疫情消失，经济开始复苏。1 月底公布的 PMI 显示经济进入扩张区间。但 PMI 仍不稳定。一季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环比显现复苏，但进出口总额同比下降。一季度 GDP 同比增速 4.5%，略超预期。一季度各月 CPI、PPI 指数则逐月走低。二季度经济复苏明显受阻。二季度三个月 PMI 指数均在荣枯线以下。二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拐头向下，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逐月下滑，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回落。出口增速加速回落。由于去年低基数的原因，二季度 GDP 同比增长 6.3%，低于市场预期。较弱的经济基本面对债市形成了一定支撑。

货币市场方面，2023 年上半年整体资金面较为宽松。整个上半年，除了春节假期前资金面紧张外，其他时间资金面均宽松。银行间回购利率逐级走低。上半年，央行于一季度末降低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0.25 个百分点，6 月降低公开市场逆回购利率 10 个基点至 1.90%，紧接着下调 MLF 利率、下调 1 年期、5 年期 LPR 利率。季末央行则加大了逆回购力度，呵护市场流动性。

同业存单方面，收益率先上升后下行。年初受供需矛盾影响，AAA 级 1 年期同业存单收益率加速上行，由 2.4%快速上行至 2.75%附近，且期限利差大幅走阔。3 月份，央行宣布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市场资金面转为宽松，存单供需矛盾极大缓解，收益率由高点逐级回落，1 年期国股行存单收益率最低到 2.24%附近。

报告期内，本基金秉承稳健投资原则，在保证组合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努力提升账户收益。本基金以同业存单和短期逆回购为主要配置资产，同时配置部分银行存款及少量利率债，用以增厚收益。整体组合维持较低剩余期限和杠杆率，同时投资了较多的高流动性资产，密切跟踪持有人结构的变化，对申赎资金动向保持高度敏感，以维持充足的流动性来应对赎回压力。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新沃通宝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6275%，本报告期新沃通宝 B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747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69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上半年由于较弱的经济基本面，债市走出了一波牛市。展望下半年，年中政治局会议对下半年政策进行了部署。部分政策超出市场预期，如对地产表态更加积极，首次提出“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首次提出“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下半年经济刺激政策有望渐次落地，宏观经济可能触底反弹。美联储加息接近尾声，人民币汇率大概率企稳并走高。相应地 A 股市场有望企稳甚至反弹。债券市场收益率可能触顶，但受制于宏观经济弱复苏，收益率大幅走低的可能性也较低。下半年，债券市场可能维持上有顶下有底的区间震荡走势。货币市场方面，下半年偏宽松的货币政策仍然可能延续，并有进一步降准降息的可能性，故货币市场利率仍然维持低位。存单方面，其与货币市场利率的联动性较强，大概率在低位盘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投资研究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事务部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日常估值项目由基金事务部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执行。当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针对特殊估值工作，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由公司估

值委员会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经济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并征求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由基金事务部做出提示，对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是否在 0.25% 以上进行测算，并对确认产生影响的品种根据前述估值模型、估值流程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待清算人员复核后，将估值结果反馈基金经理，并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其他特殊情形，可由基金经理主动做出提示，并由研究员提供研究报告，交估值委员会审议，同时按流程对外公布。

(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参与对估值问题的讨论，对估值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3)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本基金在本半年度累计分配收益 382,528.62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18,770,323.44	24,756,370.08
结算备付金		2,043,447.80	3,740,625.06
存出保证金		632.57	722.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8,553,172.83	36,073,497.3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553,172.83	36,073,497.3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18,348,657.70	30,674,759.49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394,924.28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00.00	3,473,87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48,111,458.62	98,719,849.3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3.60	-
应付清算款		400,200.22	4,694,683.94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524.67	14,990.68
应付托管费		2,049.18	2,271.33
应付销售服务费		8,259.25	10,994.9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2,651.49	7,660.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84,751.35	121,405.40
负债合计		510,992.56	4,852,007.2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47,600,466.06	93,867,842.11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	-
净资产合计		47,600,466.06	93,867,842.1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8,111,458.62	98,719,849.32

注：

(1) 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47,600,466.06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总额 37,522,692.60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B 类基金份额总额 10,077,773.46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

(2) 以上比较数据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653,544.82	1,260,383.68
1.利息收入		426,746.06	522,062.1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225,251.14	182,905.8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1,494.92	339,156.30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6,798.76	738,321.5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226,798.76	738,321.5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271,016.20	417,717.37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96,680.56	171,041.66
2. 托管费	6.4.10.2.2	14,648.58	25,915.36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60,733.76	67,989.23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3,906.90	57,218.7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906.90	57,218.78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	37.57
8. 其他费用	6.4.7.23	95,046.40	95,514.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2,528.62	842,666.3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528.62	842,666.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2,528.62	842,666.31

注：以上比较数据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利润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93,867,842.11	-	-	93,867,842.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93,867,842.11	-	-	93,867,842.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6,267,376.05	-	-	-46,267,376.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82,528.62	382,528.6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6,267,376.05	-	-	-46,267,376.0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377,666.58	-	-	16,377,666.58
2.基金赎回款	-62,645,042.63	-	-	-62,645,042.6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382,528.62	-382,528.62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47,600,466.06	-	-	47,600,466.0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21,971,708.08	-	-	121,971,708.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121,971,708.08	-	-	121,971,708.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15,663.34	-	-	-25,615,663.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42,666.31	842,666.3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615,663.34	-	-	-25,615,663.3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951,050.67	-	-	23,951,050.67
2.基金赎回款	-49,566,714.01	-	-	-49,566,714.0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842,666.31	-842,666.31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96,356,044.74	-	-	96,356,044.7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邢凯</u>	<u>邢凯</u>	<u>孙娟</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53号《关于准予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00,063,654.31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153 号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0,063,654.3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募集期间有效认购参与款项未产生需要折算为基金份额的利息。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新沃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沃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根据《关于新沃通宝货币基金增设 B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公告》并报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于 2016 年 8 月 5 日起根据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量的不同而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内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超过 500 万份时,称为 A 类基金份额;超过 500 万份(含 500 万份)时,称为 B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且适用不同费率的销售服务费。

根据《关于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取消自动升降级业务的公告》并报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取消不同基金份额类别的自动升降级业务,即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达到 B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500 万份)要求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不再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不再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不足 0.01 份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 B 类基金份额不足 500 万份的,登记机构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和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发[1985]19 号发布和国务院令[2011]第 588 号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 448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及其他

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3,904.88

等于：本金	13,748.60
加：应计利息	156.28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18,756,418.56
等于：本金	18,700,000.00
加：应计利息	56,418.56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2,000,238.88
存款期限 1-3 个月	4,002,388.90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12,753,790.78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8,770,323.44

注：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指定期存款的票面存期。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 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8,553,172.83	8,556,068.69	2,895.86	0.0061%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8,553,172.83	8,556,068.69	2,895.86	0.0061%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8,553,172.83	8,556,068.69	2,895.86	0.0061%

注：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偏离度=偏离金额/通过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8,348,657.7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18,348,657.70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7.8 其他资产

无。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067.59
其中：交易所市场	595.09
银行间市场	472.50
-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83,683.76
合计	84,751.35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新沃通宝 A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8,862,918.06	68,862,918.06
本期申购	16,297,671.30	16,297,671.3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7,637,896.76	-47,637,896.76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7,522,692.60	37,522,692.6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新沃通宝 B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5,004,924.05	25,004,924.05
本期申购	79,995.28	79,995.2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5,007,145.87	-15,007,145.87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077,773.46	10,077,773.46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新沃通宝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304,078.88	-	304,078.8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304,078.88	-	-304,078.88
本期末	-	-	-

单位：人民币元

新沃通宝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78,449.74	-	78,449.7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78,449.74	-	-78,449.74
本期末	-	-	-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320.4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07,830.00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6,094.76	
其他	5.97	
合计	225,251.14	

注：于 2023 年半年度，本基金未发生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而产生利息损失的情况。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无。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23,784.7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3,014.05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26,798.76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64,171,413.3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64,065,763.90	

减：应计利息总额	102,635.42
减：交易费用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014.05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无。

6.4.7.19 股利收益

无。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6.4.7.21 其他收入

无。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14,876.3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其他	900.00

账户服务费	18,000.00
银行费用	1,762.64
合计	95,046.40

6.4.7.24 分部报告

无。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债券交易

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10.1.4 权证交易

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6,680.56	171,041.6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2,964.10	38,289.8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648.58	25,915.3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新沃通宝 A	新沃通宝 B	合计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113.52	272.26	50,385.78
合计	50,113.52	272.26	50,385.7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上年度可比期间		

各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新沃通宝 A	新沃通宝 B	合计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470.82	1,792.56	58,263.38
合计	56,470.82	1,792.56	58,263.38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登记机构，再由登记机构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 0.25% 和 0.01%。

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某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该类基金份额约定年费率/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13,500,000.00	767.76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新沃通宝 A	新沃通宝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0 月 20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3,294,231.70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7,259.57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3,100,00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01,491.27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2%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新沃通宝 A	新沃通宝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0 月 20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130,210.19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3,759,109.95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7,550,00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6,339,320.14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58%	-

注：1、期间申购总份额含红利再投。

2、基金管理人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交易委托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无申购费和赎回费。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新沃通宝 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新沃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新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9.73	-	595.88	-

新沃通宝 B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新沃联合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	-	-	-
新沃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	-	-	-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8,715,171.42	-	13,326,212.40	-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利 息收入	-	100,039.14	-	85,066.04
中国民生银行 -活期存款利 息收入	-	1,320.41	-	699.41
中国民生银行 -活期存款	13,904.88	-	16,305.73	-

注：本基金的活期存款及部分定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新沃通宝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307,542.75	-	-3,463.87	304,078.88	-

新沃通宝B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79,995.28	-	-1,545.54	78,449.74	-

注：本基金 A 类份额在本半年度累计分配收益 304,078.88 元，其中以红利再投资方式结转入实收基金 307,542.75 元，计入应付收益科目-3,463.87 元。

本基金 B 类份额在本半年度累计分配收益 78,449.74 元，其中以红利再投资方式结转入实收基金 79,995.28 元，计入应付收益科目-1,545.54 元。

6.4.12 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投资于各类货币市场工具，属于低风险合理稳定收益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监察及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

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监察及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监察稽核部对公司总经理负责，并由督察长分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民生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的净资产的 10%。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931,126.06	1,326,451.23
合计	1,931,126.06	1,326,451.23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一般为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短期融资券。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	29,947,495.79
合计	-	29,947,495.79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AA	204,469.25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6,417,577.52	4,799,550.36
合计	6,622,046.77	4,799,550.36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一般为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此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监控基金平均剩余期限、平均剩余存续期限、高流动资产占比、持仓集中度、投资交易的不活跃品种(企业债或短期融资券)，并结合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变化予以实现。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240 天，且能够通过出售所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应对流动性需求；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

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摊余成本计价，并通过“影子定价”机制使按摊余成本确认的基金资产净值能近似反映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本基金的运作仍然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8,770,323.44	-	-	-	-	18,770,323.44
结算备付金	2,043,447.80	-	-	-	-	2,043,447.80
存出保证金	632.57	-	-	-	-	632.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30,259.34	2,322,913.49	-	-	-	8,553,172.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348,657.70	-	-	-	-	18,348,657.70
应收清算款	-	-	-	-	394,924.28	394,924.28

应收申购款	-	-	-	-	300.00	300.00
资产总计	45,393,320.85	2,322,913.49	-	-	395,224.28	48,111,458.62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3.60	-	-	-	-	-443.60
应付清算款	-	-	-	-	400,200.22	400,200.2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13,524.67	13,524.67
应付托管费	-	-	-	-	2,049.18	2,049.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8,259.25	8,259.25
应付利润	-	-	-	-	2,651.49	2,651.49
其他负债	-	-	-	-	84,751.35	84,751.35
负债总计	-443.60	-	-	-	511,436.16	510,992.56
利率敏感度缺口	45,393,764.45	2,322,913.49	-	-	-116,211.88	47,600,466.06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3,548,103.00	1,208,267.08	-	-	-	24,756,370.08
结算备付金	3,740,625.06	-	-	-	-	3,740,625.06
存出保证金	722.17	-	-	-	-	722.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429,537.59	2,643,959.79	-	-	-	36,073,497.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674,759.49	-	-	-	-	30,674,759.49
应收申购款	-	-	-	-	3,473,875.14	3,473,875.14
资产总计	91,393,747.31	3,852,226.87	-	-	3,473,875.14	98,719,849.32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	4,694,683.94	4,694,683.9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14,990.68	14,990.68
应付托管费	-	-	-	-	2,271.33	2,271.3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10,994.96	10,994.96
应付利润	-	-	-	-	7,660.90	7,660.90
其他负债	-	-	-	-	121,405.40	121,405.40
负债总计	-	-	-	-	4,852,007.21	4,852,007.21
利率敏感度缺口	91,393,747.31	3,852,226.87	-	-	-1,378,132.07	93,867,842.1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期末，在影子价格监控机制有效的前提下，若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 25 个基点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本基金资产净值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8,553,172.83	36,073,497.38
第三层次	-	-
合计	8,553,172.83	36,073,497.38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未发生重大转换。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除债权投资外，其余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因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8,553,172.83	17.78
	其中：债券	8,553,172.83	17.78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348,657.70	38.1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813,771.24	43.26
4	其他各项资产	395,856.85	0.82
5	合计	48,111,458.62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4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43.60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6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9
-------------------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出现超过 120 天的情形。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56.49	0.84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25.0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8.9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4.8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5.7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1.07	0.84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出现超过 240 天的情形。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6,416,722.70	13.4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136,450.13	4.4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31,980.88	4.0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	-

8	其他	-	-
9	合计	8,553,172.83	17.97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注：上表中，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

7.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38	20 国债 09	26,000	2,661,221.94	5.59
2	019679	22 国债 14	14,000	1,425,110.52	2.99
3	108803	进出 2102	10,000	1,012,234.75	2.13
4	019663	21 国债 15	8,000	815,525.30	1.71
5	018065	进出 2201	5,000	506,015.54	1.06
6	019703	23 国债 10	5,000	501,681.57	1.05
7	019644	20 国债 14	4,000	408,655.45	0.86
8	102205	国债 2205	4,000	403,019.70	0.85
9	108615	国开 2105	3,000	305,903.61	0.64
10	175630	21 海通 01	2,000	204,469.25	0.43

注：上表中，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

7.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25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36%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83%

注：上表中，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7.8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并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

7.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大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在保荐工作中存在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对其采取予以监管警示的监管措施。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述证券进行了投资。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32.57
2	应收清算款	394,924.28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300.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395,856.85

7.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新沃通宝 A	83,608	448.79	3,865,923.04	10.30%	33,656,769.56	89.70%
新沃通宝 B	2	5,038,886.73	10,077,773.46	100.00%	0.00	0.00%
合计	83,610	569.32	13,943,696.50	29.29%	33,656,769.56	70.71%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个人	5,530,994.62	11.62%
2	基金类机构	5,038,887.25	10.59%
3	券商类机构	5,038,886.21	10.59%
4	其他机构	1,531,274.34	3.22%
5	个人	1,483,597.16	3.12%
6	基金类机构	1,042,430.70	2.19%
7	个人	793,385.65	1.67%
8	基金类机构	779,576.73	1.64%
9	个人	676,895.67	1.42%
10	个人	500,631.29	1.0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新沃通宝 A	1,033.53	0.00%
	新沃通宝 B	-	-

	合计	1,033.53	0.00%
--	----	----------	-------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新沃通宝 A	0~10
	新沃通宝 B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新沃通宝 A	0
	新沃通宝 B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新沃通宝 A	新沃通宝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0 月 20 日）基金份额总额	200,063,654.31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8,862,918.06	25,004,924.0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6,297,671.30	79,995.2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7,637,896.76	15,007,145.8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522,692.60	10,077,773.46

注：表内“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级别调整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级别调整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会计师事务所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方正证券	2	-	-	999.10	100.00%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规定及《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席位管理办法》，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券商选择标准和租用交易单元的程序，在对证券公司综合评估的基础上，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

规范，研究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向其租用专用交易席位。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后，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赁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无。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8,095,477.50	100.00%	1,623,125,000.00	100.00%	-	-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指定报刊和/或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1 月 17 日
2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指定报刊和/或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1 月 20 日
3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3 年第 1 号)	指定报刊和/或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2 月 3 日
4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新沃通宝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指定报刊和/或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2 月 3 日
5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新沃通宝 B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指定报刊和/或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2 月 3 日
6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新旗下公募基金风险等级的公告	指定报刊和/或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2 月 9 日
7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指定报刊和/或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3 月 10 日
8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指定报刊和/或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3 月 30 日
9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指定报刊和/或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4 月 21 日
10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指定报刊和/或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4 月 25 日

11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官方网站、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公告	指定报刊和/或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4 月 25 日
12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官方网站、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公告	指定报刊和/或管理人网站	2023 年 5 月 6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准予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二)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三)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四) 《关于申请募集注册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五)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在办公时间内可供免费查阅。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